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6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2020-236）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00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医院综合楼负二层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动物实验项目，具体包括：

（一）在综合楼负二层车库东北侧建设1间后装治疗机房，

并在该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后装机（内含 1 枚铯-192 放射源，活度为 $3.7E+11$ 贝可，属 III 类放射源）用于近距离放射治疗。

（二）在综合楼负二层车库北侧设置核医学动物实验室，建设小动物扫描间、热室、药物储源室、废源储源室、临时饲养室，以及尸体处理室、质控室、实验室等功能房间。在小动物扫描间安装使用 1 台 MicroPET/CT（属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镓-68、铜-64 开展小动物正电子显像研究；使用锞镓发生器淋洗制备放射性核素镓-68，配套使用 1 枚锞-68 和 1 枚钠-22 校准源（均属 V 类放射源）用于图像质控校正。核医学动物实验室工作场所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七〇
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